

惠州港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惠州港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海关总署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全年，本单位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1件，发布“双随机一公开”33条，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复议、诉讼。

组织领导方面，指定1名关领导分管、1名办公室科级领导负责、1名网站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网站日常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深圳海关办公室进行备案。2023年我关政务公开工作架构合理、运行有序，在实际工作中加强与总关办的联系沟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海关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明确《惠州港海关政务公开事项目录》6类23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各事项内容的发布更新时限要求和责任科室，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在一楼报关大厅的醒目位置划出政务公开专区，依托电子屏放置海关政务公开电子公告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设置便民服务专区，摆放各类政策宣传材料、单页等，方便群众随时查阅，并通过11块电子屏幕及时宣传政务公开知识。

互动交流方面，设立“5559666”首问热线，高效处理各类诉求，切实解决群众困难。热线设立以来，接到热线 15 次，协调解决企业原产地申报、企业登记备案等 10 个问题。运用企业微信群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工作动态、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政策宣贯方面，通过“海关发布”、学习强国、惠州日报、惠州电视台等媒体平台扩大宣传力度。其中《惠州港海关做好“服务官”解难题助外贸高质量发展》一文被海关总署官网、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客户端、惠州日报、惠州电视台等相继报道，引发群众广泛关注，收获良好社会反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去年我关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一是服务企业政策宣贯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指导用好用足海关惠企举措的力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宣传手段单一，公众接触海关信息公开相关政策、相关信息的公开渠道需持续拓宽。针对以上问题，一是我关**深化“送政策上门”制度**，建立“服务官”机制，由关领导带头精准对接辖区头部企业，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面向基层一线、口岸现场开展实地调研 96 次，聚焦优化工作流程、服务大项目建设、场所设立等收集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 12 条。二是**丰富宣传途径**，依托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走进惠州市第十小学，送法进校园；4.26 “知识产权日” 通过现场面对面咨询的形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宣传，共计 38 人参与互动；组织开展关企专题座谈，会上普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通关规范和典型案例，宣传

深圳海关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措施和成效，关区共 42 家代表企业、47 名代表参会。三是**创新宣传载体**，运用企业微信群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工作动态、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二）目前存在问题。当前本单位在政务公开专区规范化建设上还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有待进一步提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